

抄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  
承辦人：柯淑惠  
電話：02-23515441-254  
傳真：02-23518524  
電子信箱：m2057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7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林造字第095174100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貴府函詢「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」第7-20年造林獎勵金發放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5年7月10日府民原字第0950175504號函。
- 二、有關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第7-20年造林獎勵金之發放額度，究其立法原意仍應以土地所有權屬為劃分依據，本案既屬租地，仍應依「獎勵造林實施要點」第8點第2款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縣政府  
副本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

電子交換：臺中縣政府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